

門禁管制要點

八四、十一、二七臺中市政府

(八四)府建場字第一五九五—〇號函備查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門禁管制要點

- 一、進貨車輛應依標示指示停放順序前進。
- 二、進貨車輛進場時應將進貨明細表送交管制人員核對過磅並經認可後進場。
- 三、進貨車輛應依照規定在拍賣場或指定場所卸貨。
- 四、進貨車輛於卸貨後應立即離開卸貨場。
- 五、進貨車輛應於每日下午三時起至翌日凌晨二時止。(暫定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 六、進場車輛應依識別證進場，如需載貨應會知管制(警衛)人員。
- 七、一般車輛進場應受管制(警衛)人員檢查，出場亦同。